鄂财农规发〔2020〕1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扶贫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区财政局、扶贫办、发改委、民委、农牧局、林草局、水利局、医保局：

现将《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随文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 鄂尔多斯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民族事务委员会

鄂尔多斯市农牧业局 鄂尔多斯市林业和草原局

鄂尔多斯市水利局 鄂尔多斯市医保局

2020年7月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鄂尔多斯市财政局2020年7月1日印发

鄂尔多斯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有序推进精准脱贫攻坚，强化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专项扶贫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17〕1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的意见》（内政发〔2018〕21号）、《内蒙古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内扶办发〔2018〕75号），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扶贫开发方针政策等，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全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是指中央、自治区下达我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市、旗区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主要用于精准脱贫的资金。

**笫三条**统筹整合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有效发挥资金整体效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用于产业扶贫、健康扶贫、扶贫搬迁、金融扶贫、就业扶贫、生态扶贫、电商扶贫、贫困少数民族发展等。

**第四条**坚持资金使用精准，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惠及贫困人口。

第二章 预算安排与资金分配

**第五条**市、旗(区)财政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一致的投入保障机制，同时加快财政扶贫资金的兑付进度。将各旗区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和兑付情况，纳入市对旗区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第六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向贫困人口集中、贫困程度深、脱贫难度大的旗区、贫困革命老区倾斜，向贫困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倾斜、向扶贫重点嘎查村倾斜，向产业扶贫、健康扶贫领域倾斜，向精准脱贫攻坚主战场聚焦。

**第七条** 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主要按照因素法切块分配旗区。资金分配的因素主要包括贫困状况、政策任务和脱贫成效等。贫困状况主要考虑各旗区国家标准下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规模、贫困深度、农牧民人均纯收入、人均财力等指标，政策任务主要考虑国家、自治区和市扶贫开发政策，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等。脱贫成效主要考虑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扶贫开发工作重点适当调整。

第三章 资金支出范围与下达

**第八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资金、任务、权力、责任“四到旗区”制度，市本级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立项审批权、计划安排权、管理使用权、备案审查权完全下放到旗区。由旗区按照中央、自治区、市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实际统筹使用。资金使用范围遵循以下基本方向。

（一）产业开发。围绕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特色村寨（镇）建设，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支持扶贫对象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农畜产品加工业、民族特色产业、民族手工业、民族文化产业、乡村旅游业，支持电商、光伏、冷链、仓储物流等新兴扶贫产业，承接来料加工订单，使用农牧业优良品种、采用先进实用农牧业生产技术。

（二）健康扶贫。围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为贫困人口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开展免费健康体检，购买大病商业保险、健康商业补充保险，实施民政医疗救助、脱贫医疗补助、市级少数民族发展资金蒙医救助等。

（三）基础设施建设。围绕改善农村牧区基本生产生活条件，修建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饮水安全配套设施、生态建设等。

（四）能力素质提升。围绕提高扶贫对象就业和生产能力，对贫困家庭子女初高中毕业后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给予补助；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接受培训给予补助；对举办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发生的场地租用、教师授课等相关费用给予补助。

（五）金融资金支撑。围绕帮助贫困户缓解生产性资金短缺困难，支持旗区建立金融扶贫风险补偿金和扶贫发展互助资金，对扶贫贷款实行贴息等。建档立卡贫困户，明确政府、银行承担风险的分担比例。

（六）扶贫项目管理。围绕编制、审核扶贫项目规划，实施和管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项目而发生的相关经费支出。

（七）其他扶贫经费支出。其他与脱贫攻坚密切相关的经费支出，包括扶贫宣传和信息建设经费、扶贫培训经费、包联驻村经费、派驻纪检组工作经费、扶贫工作经费等。

**第九条**各旗区要创新资金使用机制。探索推进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资产收益扶贫、构建贫困户与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利益联结机制及政府购买社会公共服务等机制，撬动更多金融资本、社会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第十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实行统一管理分配。市、旗区两级从本级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照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安排项目管理费，专门用于扶贫规划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项目评估、实地考察、检查验收、成果宣传、档案管理、项目公告公示、报账管理、招标采购、项目监理、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面的费用，以及发生的交通费、印刷费、培训费、评审费等方面的经费开支。其中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费根据工作需要倾斜分配给旗区扶贫部门。

**第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二)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三)发放各种资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四)弥补企业亏损；

(五)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六)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七)实施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九）向盟市、旗区扶贫资产管理（投资）公司等融资平台注资；

（十）注入未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建立利益联接机制的经营主体；

（十一）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对于上级专项扶贫资金，市扶贫、发改、民委、农牧、林草、水利、医保等有关部门要提前研究资金分配计划，市级收到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10日内将资金下达旗区；市级收到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后30日内将资金下达旗区。

市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市扶贫等部门在市人大批准后将资金分配意见送达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30日之内下达旗区。

旗区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未明确项目的），30日内将资金分解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和苏木乡镇。

**笫十三条**各旗区要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进全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内财预〔2015〕171号）等相关规定管理。

各旗区要按照工程建设相关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项目启动时，可预拨部分启动资金，预拨比例根据合同约定或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项目实施过程中，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审计后，除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外，全部拨付资金，不得拖欠项目工程款。

**第十四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执行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第十五条**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的扶贫专项资金要分类处置，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要简化审批手续，及时合规支付资金；无法实施且不具备支付条件的项目，要申请并对接相关部门，经旗区精准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按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文件规定对资金进行重新安排。

第四章 资金公告公示

**第十六条** 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项目资金管理部门和实施单位要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的监督。公告公示根据不同层级不同内容采取不同的方式进行。具体形式应从各地实际出发，可以借助媒体（报刊、广播、电视、网站）、公开栏等形式进行公告公示。

**第十七条** 公告公示具体内容：

（一）中央、自治区、市级、旗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旗区、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贫减贫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旗区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和贫困旗区涉农涉牧资金统筹整合方案，经旗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予以公告；苏木乡镇、嘎查村在接到上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五）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第十八条** 公告公示要同时公布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各级负责单位在收到反馈或举报后15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十九条** 苏木乡镇、嘎查村年度项目资金计划编制、补助和采购方案等公示要在正式上报或实施前完成。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嘎查村民委员会接到旗区下达的扶贫项目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项目招投标完成后5个工作日进行公告，项目实施完成后应在2个月内对扶贫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告。所有公告公示的时间不少于10天，公开信息要长期有效。

第五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条** 参与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相关的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履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职责。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和资金下达，组织绩效考评，加强资金监管。

（二）各级扶贫、发改、民委、农牧、林草、水利、医保等部门负责资金分配方案，按程序报审，并负责资金和项目具体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督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行项目管理。项目管理的主体责任在旗区，负责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旗区扶贫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每年第四季度提前确定下一年度重点项目，并对项目规范管理、资金安全、扶贫成效具体负责。

**第二十二条**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纳入旗区党委和政府扶贫工作年度成效考核，并作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财政会同扶贫办制定。部门、旗区按要求主动开展扶贫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保证自评结果的真实性。

**第二十三条**各级扶贫、发改、民委、农牧、林草、水利、医保等部门要配合审计、纪检监察部门做好资金和项目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四条**各级扶贫、发改、民委、农牧、林草、水利、医保等部门及工作人员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项目责任；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笫二十五条**各旗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六条**本办法自2020年7月1日起施行。之前各部门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由相关发文部门负责解释。